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专业 诚信 敬业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四川 成都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及《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份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市卫健委	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中心	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
本期债券	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元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实施机构是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业主单位是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

1、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信息

- (1) 名称：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200008290436L
- (3) 负责人：黄晓春
- (4) 机构地址：自贡市华园街 66 号
- (5) 机构性质：机关
- (6) 赋码机构：自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2004509034696
- (3) 法定代表人：刘可智
- (4) 类型：事业单位
- (5) 举办单位：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6) 住所：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贡舒路二段 666 号
- (7) 登记机关：自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机关法人，具有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事业单位，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社会事业中的卫生健康领域，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院部、门诊部、医技部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住院部建筑面积 28147.52 平方米、门诊部建筑面积 5763.57 平方米、医技部建筑面积 5937.71 平方米、配套用房 151.20 平方米，床位数量 354 张。

项目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二）投资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共 18 个月（含前期准备阶段），具体如下：

①项目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3 月之前）

该阶段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包括项目现状调查分析、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评价、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用地的审批、招投标和建设手续报批等工作。

②现场施工（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

该阶段开展项目土方场地建设、土建工程建设。

③项目竣工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该阶段开展各单位、工程的全面竣工验收工作，为项目投入使用做好准备。

2、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4,000.00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结合本项目建设计划，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的融资额度，结合本项目的建设计划，后续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项目	总计	2024 年	2025 年
第一部分费用	18,466.41	6,673.24	11,793.17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3,541.06	2,970.53	570.53
基本预备费	1,102.93	551.47	551.47
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	889.60	264.00	625.60
资金使用总计	24,000.00	10,459.24	13,540.76
自筹资金	4,800.00	2,459.24	2,340.76
专项债资金	19,200.00	8,000.00	11,200.00
资金来源总计	24,000.00	10,459.24	13,540.76

3、项目资金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1) 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使用需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项用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格限制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用于项目建设相关支出。详细说明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与建设进度相匹配的计划安排、资金管理、应急方案等，保证资金使用效率及安全。

(2)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①政府保障措施

第一，强化职责、认真履职。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强化协调服务，积极支持配合，齐心协力抓好项目建设。

第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了解有关政策措施，使项目建设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及时召开群众会议，公布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提高透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环境。

②对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促进现金回流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区征地拆迁安置和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快招商引资工作和土地出让步伐，促进现金回流。

③定期审核投资估算

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

（三）投资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为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中的卫生健康项目、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相关文件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1、根据《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自发改发〔2023〕117号，本项目已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已通过发改审批；

2、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本项目已取得自贡市贡井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社会事业中的卫生健康领域，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

（2）本项目已经完成部分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



早上一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24,000.00 万元，其中：拟发行专项债筹资 19,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业主自筹 4,800.00 万元，占总投资 20%。

根据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川南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797848788A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026075)。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财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584973155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机关法人，具有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事业单位，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社会事业中的卫生健康领域，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

3、本项目已经完成部分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4、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5、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律所负责人：何志斌

承办律师：刘宁

承办律师：杨书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584973155Y

四川鼎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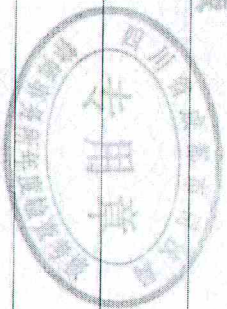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02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837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30681047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何正斌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8211971113003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6518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010800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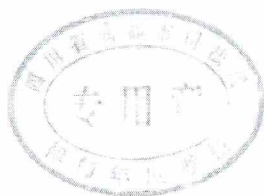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8197611281647

备 注

二〇二三年度
称 职



2023年5月-2024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61580

执业机构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110246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20007507056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持证人 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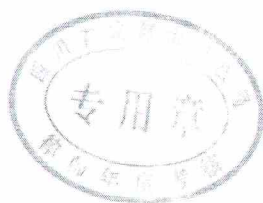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12197507053210

备 注

二〇二三年度

称 职



2023年5月-2024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61581